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宜孜

電話：(02)2312-4010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yitzu@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2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2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業核定通過，請查照並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

說明：

一、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1(6)(Z)。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46,000千元整，其中經常門經費48,775千元整，資本門經費97,225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

(一)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寄交本會畜牧處，收據上務請載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不須區分經、資門別，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二)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款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是以，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規定，於申請撥付第1期款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

臺南市政府 112/03/31



1120436048

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其餘計畫執行單位於第1期撥付經費實際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

(四)彰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編列之資本門補助經費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請依規定於申請撥付第1期款應另檢附發包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四、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五、計畫編列「獎補助費」請依規定應由本處或計畫執行單位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執行計畫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倘本計畫有賸餘款，請進入「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農損、農再及農發基金)」功能開立繳款單(中信銀臨櫃或匯款)。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請轉知貴機關會計及出納單位，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匯)入，以利銷帳；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七、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

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會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九、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本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本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本會畜產試驗所台東種畜繁殖場、本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本會國際處、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撥款明細表、計畫說明書及審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含計畫說明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說明書)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12救助調整-牧-01(6)(Z)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SDT2023031016044217505 112/03/10 16:04: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146,000 千元，配合款 106,187 千元，合計 252,187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統籌計畫含2項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1(6)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牧-01(6)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宜孜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010 傳真：
電子信箱：yitzu@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陳冠義	局長	謝銘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	張敬昌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4-22289111
臺南市政府	李建裕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2231
高雄市政府	張清榮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95678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8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余瑋翎	科長	03-9251000



112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1(6)(Z)

序號	計畫執行機關名稱	第1期款		第2期款(前期執行率達60%以上)		合計 (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4	臺南市政府	195	4,430	195	4,430	9,250
合 計		27,215	48,965	21,560	4	146,000

※備註：彰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編列之資本門補助經費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請依規定於申請撥付第1期款應另檢附發售資料；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核定本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黃詩伊	科長	03-8230243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澎湖縣政府	陳高樑	局長	高吟秋	科長	06-9262620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李姚麗	技士	03-5368329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怜惠	科長	05-2226945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黃森田	理事主席	張青斌	總經理	05-665300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楊杰	理事長	潘建同	副秘書長	02-2351183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林聰賢	董事長	王佑桓	組長	02-2301-5569
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陳文豪	理事長	江世祺	總幹事	049-2353516
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	陳明朝	理事長	何桶生	總幹事	037-561738
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	邱進村	理事長	張慶忠	秘書長	05-551-14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黃振芳	所長	蕭庭訓	研究員兼組長	06-59112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黃振芳	所長	劉秀洲	研究員兼分所長	03-9503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	黃振芳	所長	蕭振文	研究員兼分所長	037-9116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	黃振芳	所長	陳嘉昇	研究員兼分所長	08-88613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黃振芳	所長	王勝德	研究員兼場長	04-88841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黃振芳	所長	張伸彰	副研究員兼場長	08-77926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台東種畜繁殖場	黃振芳	所長	章嘉潔	副研究員兼場長	089-2246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	黃振芳	所長	魏良原	副研究員兼場長	03-85243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林學詩	所長	林毓雯	副研究員	04-2331743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 (1) 本會自106年起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並自107年起除持續輔導沼氣發電外，亦併同輔導如仔豬保溫等其他形式的沼氣再利用，至111年12月底止，全台約有274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包含發電)，若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可省下每年4.7億元天然氣費用，並減少7.42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相當於26萬台機車年碳排量以及193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納量，已經跟上全球淨零排放政策的腳步。
- (2) 本計畫自110年起配合養豬產業升級相關計畫，透過專家輔導團客製化協助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迄111年底累計輔導養豬場設置高效能節水減廢處理系統及提升放流水水質1,170場次，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690場次，跨域整合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場域建置140案。

2. 養豬場技術輔導體系

- (1) 已於109年起成立8處輔導團隊與提供聯繫窗口，輔導畜牧場源頭減廢、畜舍改建、飼養管理技術精進及資源化利用等，111年持續辦理相關輔導工作。
- (2) 已完成110年提供農民土壤及水質檢測服務1,126件及111年1,490件，並於相關技術訓練及施灌政策宣導說明會中，持續加強宣導糞尿水施灌注意事項。
- (3) 自108年起補助農試所收集實際研究數據後編印「畜牧糞尿水施肥要領」提供農友使用，逐年滾動增修施灌品項，截至111年底，已包含玉米、水稻及其他蔬果等17種品項，提供產官學研各界及農友參用。

(二) 擬解決問題：

1.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 (1) 養豬場糞尿處理設施倘老舊效能不彰，易衍生糞尿與臭味問題，影響周邊地區生活品質，使民眾對養豬產業產生負面印象且視為鄰避設施，甚至引發陳抗事件亦有所聞。
- (2) 近年地方政府紛紛制定自治條例，限縮新設或擴場之養豬場須與學校、機構或住宅應有一定距離，顯見做好糞尿資源再利用與臭味處理，勢必成為養豬永續發展之關鍵因素。
- (3) 養豬場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不彰或操作不當導致沼氣產量不足，影響沼氣發電或再利用之效益。





- (4)配合養豬產業升級輔導相關計畫，輔導養豬場自源頭節水與減廢，並持續橫向聯繫環保署等相關部會，拓展多元去化管道，共同實現循環經濟之目標。

2. 養豬場技術輔導體系

- (1)為提供養豬場生產經營管理技術輔導與諮詢，並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達友善環境與產業永續經營。
- (2)提供養豬場進行糞尿水施灌所需之土壤及水質檢測服務，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 (1)透過專家輔導團客製化協助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全程累計輔導養豬場設置高效能節水減廢處理系統及提升放流水水質2,300場次以上。
- (2)持續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全程累計180場以上。
- (3)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全程累計1,400場次以上。
- (4)跨域整合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場域建置，全程累計補助達220案以上。

2. 養豬場技術輔導體系

- (1)提供畜牧場現場輔導及諮詢服務，提供農民土壤及水質檢測服務全程累計達5,000件以上。
- (2)教育農民畜牧糞尿水施灌原則、土壤及水質檢測之採樣方式等。

2. 本年度目標：

1.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 (1)透過專家輔導團客製化協助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輔導養豬場設置高效能節水減廢處理系統及提升放流水水質560場次。
- (2)優化輔導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50場，新增約5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
- (3)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330場次。
- (4)跨域整合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場域建置40案。

2. 養豬場技術輔導體系

- (1)持續運作8大輔導團隊，提供養豬場生產經營管理技術輔導與諮詢，協助農民符合環保法規以達友善環境與產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2)建立多元農作施灌之土壤研析監控，提供農民土壤及水質檢測服務1,150件以上。
- (3)配合本統籌計畫之新北市政府(1場)、高雄市政府(2場)、彰化縣政府(2場)、雲林縣政府(1場)及屏東縣政府(2場)辦理共8場資源化宣導會議，每場擔任講師至少1節，教育農民畜牧糞尿水施灌原則、土壤及水質檢測之採樣方式等。





核定本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五) 重要工作項目：[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六) 預定進度：

細部計畫名稱	工作 比重%	預 進 定 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93.97	累 計 百分比	24	48	84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養豬場技術輔導體系	6.03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8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3.76	47.52	83.76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	113年度
輔導養豬場提升廢水處理系統效能	場次	600	570	560	570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場次	350	340	330	380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場	55	35	50	40
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	場	80	60	40	40
運作在地輔導團隊	處	8	8	8	8
提供農民土壤及水質檢測服務	件	1,126	1,490	1,150	1,234
辦理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	場	44	39	45	5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將養豬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促進能源多元化發展、溫室氣體減量，以使臺灣養豬產業邁向低污染、循環農業、永續經營等目標。

七、計畫經費分類





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9,975	97,225	137,200
其他經費	8,800	0	8,800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2救助調整-牧-01(6)(1)

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SDD2023031016044279889 112/03/10 16:04: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137,200 千元，配合款 106,187 千元，合計 243,387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1(6)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1救助調整-牧-01(6)
- (四) 序號：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 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宜孜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010 傳真：
電子信箱：yitzu@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陳冠義	局長	謝銘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	張敬昌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4-22289111
臺南市政府	李建裕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2231
高雄市政府	張清榮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95678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8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余瑋翎	科長	03-9251000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黃詩伊	科長	03-8230243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澎湖縣政府	陳高樑	局長	高吟秋	科長	06-9262620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李姚麗	技士	03-5368329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伶惠	科長	05-2226945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	黃森田	理事主席	張青斌	總經理	05-6653000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楊杰	理事長	潘建同	副秘書長	02-2351183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林聰賢	董事長	王佑桓	組長	02-2301-5569
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陳文豪	理事長	江世祺	總幹事	049-2353516
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	陳明朝	理事長	何桶生	總幹事	037-561738
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	邱進村	理事長	張慶忠	秘書長	05-551-1423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本會自106年起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並自107年起除持續輔導沼氣發電外，亦併同輔導如仔豬保溫等其他形式的沼氣再利用，至111年12月底止，全台約有274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包含發電)，若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可省下每年4.7億元天然氣費用，並減少7.42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相當於26萬台機車年碳排放量以及193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納量，已經跟上全球淨零排放政策的腳步。
2. 本計畫自110年起配合養豬產業升級相關計畫，透過專家輔導團客製化協助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迄111年底累計輔導養豬場設置高效能節水減廢處理系統及提升放流水水質1,170場次，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690場次，跨域整合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場域建置140案。

(二) 擬解決問題：

1. 養豬場糞尿處理設施倘老舊效能不彰，易衍生糞尿與臭味問題，影響周邊地區生活品質，使民眾對養豬產業產生負面印象且視為鄰避設施，甚至引發陳抗事件亦有所聞。



2. 近年地方政府紛紛制定自治條例，限縮新設或擴場之養豬場須與學校、機構或住宅應有一定距離，顯見做好糞尿資源再利用與臭味處理，勢必成為養豬永續發展之關鍵因素。
3. 養豬場廢水處理系統效能不彰或操作不當導致沼氣產量不足，影響沼氣發電或再利用之效益。
4. 配合養豬產業升級輔導相關計畫，輔導養豬場自源頭節水與減廢，並持續橫向聯繫環保署等相關部會，拓展多元去化管道，共同實現循環經濟之目標。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透過專家輔導團客製化協助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全程累計輔導養豬場設置高效能節水減廢處理系統及提升放流水水質2,300場次以上。
- (2) 持續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全程累計180場以上。
- (3)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全程累計1,400場次以上。
- (4) 跨域整合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場域建置，全程累計補助達220案以上。

2. 本年度目標：

- (1) 透過專家輔導團客製化協助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輔導養豬場設置高效能節水減廢處理系統及提升放流水水質560場次。
- (2) 優化輔導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50場，新增約5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
- (3)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330場次。
- (4) 跨域整合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場域建置40案。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透過地方政府輔導養豬場施用生物除臭製劑共266場、設置養豬場周圍除臭設施64場、高壓清洗機105場、固液分離機122場、廢水處理曝氣機80場、污泥脫水機50場、抽污泥馬達91場、厭氧槽新增或修繕22場、附設堆肥舍修繕48場、設置或修繕污泥濃縮槽40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2場，補助對象以配合本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2. 協助輔導有意願且具經濟效益之養豬場投入沼氣再利用(發電)及已發電者優化系統並提升經濟效益，計輔導沼氣發電10場及其他類型之沼氣再利用40場。
3. 跨域整合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場域建置共40案，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共8場示範觀摩教育訓練。
4. 補助產業團體辦理養豬場污染防治相關教育課程：
 - (1) 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10場、中華民國養豬協會11場及苗栗縣養豬協會4場，共25場養豬場污染防治及資源化再利用教育訓練。
 - (2) 台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辦理全國污染防治業務聯繫會議2場及豬糞肥料產品農田端資源化利用教育說明會15場。





核定本

(3)台灣畜牧廢棄物清運暨處理協會辦理化製場工作人員環境保護法規講習會暨聯繫會議共3場。

- 5.透過中央畜產會辦理養豬場資源利用與污染防治相關業務，包含委託不同專業廠商辦理「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及沼氣再利用(發電)技術輔導」及「提升養豬場排放水質輔導體系計畫」工作。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輔導養豬場提升廢水處理系統效能	場次	2,300	1,170	560	91,105	83,930	全國	
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	場	220	140	40	4,000	0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場次	1,400	690	330	8,520	8,520		
透過產業團體辦理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	場	180	83	45	2,220	0	全國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場	180	90	50	31,355	13,737	全國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養豬場提升廢水處理系統效能	4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豬場	輔導養豬場進行補助品項建置	地方政府會同專家輔導團隊實地勘查、驗收及撥款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	2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豬場及媒合再利用機構	輔導案場進行資源化再利用	地方政府會同專家輔導團隊追蹤再利用成果	
		累計百分比	40	80	100	100	





核定本

透過產業團體辦理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	1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規劃座談說明內容並邀請講師	辦理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	辦理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1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豬場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15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地方政府遴選受補助養豬場	輔導養豬場進行補助品項建置	地方政府會同專家輔導團隊實地勘查、驗收及撥款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4	48	84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	113年度
輔導養豬場提升廢水處理系統效能	場次	600	570	560	570
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	場	80	60	40	40
辦理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	場	44	39	45	52
輔導養豬場進行臭味防制	場次	350	340	330	380
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場	55	35	50	4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將養豬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促進能源多元化發展、碳排減量、資源循環，以使臺灣養豬產業邁向低污染、循環農業、產業永續發展等目標。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9,975	97,225	137,200





核定本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辦理本計畫人員之加班值班費。
20-00	業務費	90	0	90	0	0	90	
23-00	按日按件計酬金	10	0	10	0	0	10	實地輔導、審查受補助畜牧場資格之專家出席費2,500元/人次*4人次=10千元。(可由執行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實際專家出席費或書面審查費，惟應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之相關規定。)
25-00	物品	37	0	37	0	0	37	拋棄式隔離衣、鞋套、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租車油料費等及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26-10	雜支	5	0	5	0	0	5	辦理計畫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費、郵電、碳粉匣、墨水、電池等其他相關雜項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38	0	38	0	0	38	市府及鄉鎮區公所人員執行本計畫所需差旅費(由市府統籌分配)。
40-00	獎補助費	250	8,860	9,110	0	8,910	18,020	
41-00	補助-經常門	250	0	250	0	50	30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8,860	8,860	0	8,860	17,72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390	8,860	9,250	0	8,910	18,16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250	0	250	0	50	300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50千元。
說明如下：

- 輔導養豬場施用除臭生物製劑10千元/場*10場=1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2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補助轄內養豬場配合縣市政府辦理豬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至少2案，每案最高補助100千元，共計200千元，說明如下：(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
 - (1)優先順序如下：
 - (A)非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者。
 - (B)位於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者。
 - (C)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
 - (2)補助內容與原則：
 - (A)可支應包含養豬場糞尿水水質、地下水、土壤、空氣及其他相關單位要求之檢驗或監測項目，設置糞尿水貯存槽、糞尿水輸運車輛租金、租車油料、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變更、申請文件撰寫、專家輔導諮詢、行政規費、綠電憑證或減碳相關文件撰寫及申辦，或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等。
 - (B)須配合縣市政府辦理「豬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觀摩會」或農委會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 (C)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辦理場次。
- 合計300千元(農委會補助250千元、農民配合50千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8,860	8,860	0	8,860	17,720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8,860千元。
說明如下：

- 輔導養豬場設置示範性周圍除臭設施(設施需含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100千元/場*6場=6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輔導養豬場購置高壓清洗設備(馬力至少5HP、壓力至少200bar以上，含管線拉設、開關、貯水桶及機具等)60千元/場*20場=1,2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3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3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輔導養豬場設置固液分離機120千元/場*11場=1,32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6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6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輔導養豬場設置廢水處理曝氣機100千元/場*15場=1,5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輔導養豬場設置污泥脫水機800千元/場*6場=4,8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4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40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 輔導養豬場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所需抽污泥馬達10千元/場*20場=200千元。(農委會補助5千元/場、農民配合至少5千元/場)(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7.輔導養豬場增建、改建或修繕厭氧發酵槽共1場計3,000千元(本會補助1,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500千元),設置方式應符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並配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後續造冊列管、追蹤輔導水質改善情形,本會補助不超過50%且農民配合50%以上,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

(1)養豬場飼養規模小於200頭者1,0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0千元)。

(2)養豬場飼養規模200-999頭者2,0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1,0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0千元)。

(3)養豬場飼養規模1,000-1,999頭者3,000千元/場*1場=3,0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1,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500千元)。

(4)養豬場2,000-2,999頭者4,0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2,0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00千元)。

(5)養豬場3,000頭以上者5,0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2,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500千元)。

8.輔導養豬場新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共1場計2,500千元(本會補助1,2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250千元),包括沼氣收集、脫硫、純化、沼氣儲存、壓縮設施、發電機、變電設施、電線、或其他經本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認可之設備(施)等,設置方式應符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並配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後續造冊列管、追蹤輔導沼氣發電情形,申請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施)者應於110年以前已設置沼氣發電機並接受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農委會補助不超過50%且農民配合50%以上,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

(1)養豬場飼養規模2,000-4,999頭養豬場1,5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委會補助7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750千元)(因豬隻為活體動物,且繁殖等生理具相當變動性,爰登記飼養1,600頭以上但未達2,000頭者,亦可比照本級距辦理)。

(2)養豬場飼養規模5,000-9,999頭養豬場2,500千元/場*1場=2,500千元(每場農委會補助1,2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250千元)

(3)養豬場飼養規模10,000-14,999頭養豬場3,5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委會補助1,7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750千元)

(4)養豬場飼養規模15,000頭以上之養豬場4,500千元/場*0場=0千元(每場農委會補助2,2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250千元)

9.輔導養豬場附設堆肥舍新建、修繕或更新,200千元/場*8場=1,600千元(每場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10.輔導養豬場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施)200千元/場*5場=1,000千元。(每場農委會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設置方式應符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建議)(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補助對象以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優先)。

11.合計17,720千元(農委會補助8,860千元、農民配合8,860千元)。



農業局「112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

新臺幣 925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120042534 號函補助本市「112 年度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案，中央補助經費 925 萬元（中央補助款 925 萬元），未及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擬請准予提送市議會審議辦理墊付，113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協助養豬場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如設置除臭設施、高壓清洗機、固液分離機及新增或修繕厭氧槽等，並輔導沼氣再利用及推動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場域建置等。

四、預期成果：

改善本市養豬場污染防治設備及提升處理廢水處理量能，以維護環境品質。

五、相關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